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垃圾运输车定点加油项目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国展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垃圾运输车定点加油项目《成交通知书》的通知要求，本着平等互利、互相支持、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范围及期限

1.合同服务范围：豫 CN1051、豫 CN1620、豫 CN3620、豫 CN3721、豫 CN6638、豫 CN6970、豫 CN7230、豫 CN7380 车辆加油。

2.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二、服务方式

由乙方负责甲方垃圾运输车加注所需的柴油。

三、加油卡的办理、付款方式及价格

(1) 专属台账建立：

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为每辆车建立独立的加油台账，记录每次加油的车牌号、加油日期、油品标号、加油量、单价、金额及累计余额。

(2) 付款方式：采取预存方式进行加油，年预存加油费不超过 1371460.00 元。

(3) 油品价格：按发改委定价及中标优惠率 1% 为最终加油单价，且享受乙方开展的各类促销优惠。

四、甲方的权利及免责

- 1.甲方用户有权获得一切优先服务的权利。
- 2.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五、乙方的义务及服务承诺

- 1.乙方为甲方每一辆车建立专属加油台账。
- 2.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油品检测报告。
- 3.严格按照“一车一账”进行加油，加油前核对车牌号与台账记录的对应关系，确保无误后方可加油。
-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建立档案及报送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定点加油统计表》内容真实准确，按月为甲方报送《定点加油统计表》。
- 6.稳定油源渠道，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检验规定，保证所有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做到不断油、不停供。
- 7.严格按照《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缺斤少两。
- 8.积极为甲方提供加油服务及台账查询。
- 9.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车辆受到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带来的所有损失。

示范区



0311029

石化油



031102716

10.乙方与甲方用户之间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六、监督事项

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油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违约责任

当乙方取得定点加油资格后，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的油品及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取消其定点资格；因此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处以合同款5%的罚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不履行或违反招投标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合同期内一年累计达3次以上，经查证属实，取消定点资格。

3.因违规操作或主观恶意行为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取消其定点资格，责任人须照价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罚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通过回扣或变相回扣等非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台账记录与实际严重不符（如虚报加油量、串换油品或物品）、加油时缺斤少两等行为，经查实，取消定点资格。情节严重触犯国家相关法律的，按照规定处理。

5.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合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及以上，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双方进行结算后，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2.因国家政策要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进行结算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到期后，如继续签约，原专属台账及剩余预存款可延续使用；如不再签约，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台账记录将剩余预存款退还甲方。

九、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的清单、承诺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全称): 洛阳国展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 65070179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